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 人:陳姿吟

電 話:02-7736-6150

受文者: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06992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素養導向範例試題(0006992A00_ATT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範 例試題一案,請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 訂定發布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 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,為能有效測驗師資生是否具 備該基準所發布之五大素養及十七項專業素養指標,並回 應課網以素養為導向,教師資格考試之評量架構配合相應 修訂,110 年起將實施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考試分為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、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4類科,調整後國民小學類科應試科目共同科目為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及「數學能力測驗」2科,其他類科共同科目為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1科;教育專業科目為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及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3科,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5科外,其餘類科為4科。
- 三、考試題型除現行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,對接素養評量指標和評量內容而新增「綜合題」題型,其題目情境貼近教學現場,對應學習經驗,描述內容增加;題型含選擇、是非、

配合與問答題等多元題型,並進行跨科目/領域/知識的整合,其中問答題,主要是評量考生是否能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自己的論述與見解。

四、為使各校了解教師資格考試未來綜合題的樣貌,4個師資類 科之教育專業科目各公布1題範例試題,惟特殊教育師資 類科區分為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,在「學習者發展與 適性輔導」及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考科提供2組不同類別 的範例試題,供各校未來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參酌使用。

正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: